

201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9

田徑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2019年6月16日
2. 比賽時段：逢星期日 09:00 - 12:00
3. 比賽地點：蓮峰體育中心運動場-田徑場
4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5月15日止。
5. 報名地點：
 - 5.1)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，體育局；
 - 5.2) 傳真至8796 5611。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2823 6363確認。
6. 限制：
 - 6.1)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田徑總會」所舉辦2018及2019年度春季及秋季田徑任何組別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6.2) 於2018~2019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田徑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- 6.3) 每人最多可報2個項目（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）。
 - 6.4) 團體項目（男子及女子組4 x 100m 接力）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7. 罰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8. 組別：
 - 8.1) 男子A組(1982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男子B組(1983年或以後出生者)
 - 8.2) 女子A組(1982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女子B組(1983年或以後出生者)
9. 項目：

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100m	100m
400m	400m
1500m	1500m
5000m	3000 m
4 x 100 m	4 x 100 m
跳遠	跳遠

10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田徑協會聯合會(IAAF)規則進行。
11. 賽制：
 - 11.1) 100m、400m、4 x 100 m 採用初賽及決賽制兩輪定出名次，初賽成績最快的八人/隊進入決賽。
 - 11.2) 跳遠每人第一輪3次試跳機會，最佳8名按第一輪成績排序進入第二輪3次試跳，計算兩輪6次成績定出名次。
 - 11.3) 1500m、3000m、5000m 採用1次決賽制。
 - 11.4) 各運動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報到、逾時未能到場檢錄者，則判為棄權。
12. 獎勵：
 - 12.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12.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
 - 12.3) 檢錄出賽時，若只得一隊出賽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
 - 12.4)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3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4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5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